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证券与权益部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本次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
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至议案四均为特别决议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根据《公司

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推选一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及公司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十、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表决结果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15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1、填写表决票、投票；

2、清点表决票；

3、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4、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五、主持人宣读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科技、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更好地履行强军首责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已经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公司召开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对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形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管理办法》议案

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四十九条、五十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当制定规范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并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特殊情形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内容条款。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切合公司的实际管理需要，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同时保障激励计划的公平性、有效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 提议股东大会变更或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情形时，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10.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不得授权董事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